

“试验田”里创7项集团纪录

集团首个大采高工程在十一矿获突破

本报讯(记者高轶韵 通讯员褚松江)记者6月15日从十一矿获悉,集团首套6.5米大采高综采设备已在该矿已16-17-24030工作面安装调试完毕并运行成功,这标志着集团在安全高效矿井建设上又迈出关键步伐。

该矿已16-17-24030工作面是集团第一个大储量、大走向、大采长、一次采全高工作面。作为集团推进矿并改革创新、提质增效的“试验田”,该矿对该工作面高度重视,科学谋划布局,大胆探索工艺,精心组织生产,全力打造金牌工程,成功实现了集团在大采高工程施工方面的多项突破。

科学谋划布局,成就集团储量最大采面。去年初,该矿提出以革命性尝试推动矿并安全高效建设提档升级的目的。

标,着力在上大支架、一次采全高等采煤工艺上进行探索,努力使单面月产向20万吨水迈进。为保证这一目标顺利实现,该矿从设计源头入手,对采掘工作面坚持“大采长、长走向、大储量”和“大断面、强支护、重装备”设计布置理念,规划出已16-17-24030工作面。该工作面平均煤厚6.7米,采长200米,走向长度1760米,原煤储量达240万吨,创集团之最。同时,为保证大采高设备的高效运用,该矿提前谋划,施工机、风两巷断面19.25平方米,切眼断面42.25平方米,均创集团第一。

大胆探索工艺,打造集团最强支护巷道。该矿开拓科科长陈义军介绍,在已组复杂地质条件下,设计如此大断面对回采巷道进行掘进,在集团尚属首次,之所以敢

于大胆尝试,主要得益于该矿对巷道支护技术的积极探索,并屡获突破。2015年10月,该矿在已16-17-22201采面机、风两巷施工中,大胆尝试使用复合顶锚网索联合支护工艺,成功解决了高地应力复杂条件下的围岩变形难题。去年初,该矿进一步开展锚网支护替代支撑钢支护技术攻关活动,探索出一套大断面、强支护的施工工艺。去年6月中旬以来,该矿成功将此项工艺应用于已16-17-24030机、风巷施工中,并在施工过程中不断改进,取得了良好的支护效果,成功开创了集团回采巷道最

大断面、超高强度支护的先例。

精心组织生产,创大断面单进新纪录。为推进工程进度,该矿排定时间节点,实行挂牌督办,每天在早调会上通报工程进展情况。负责该巷道掘进施工的掘进二队将生产计划进行分解,细化到每天每班。在施工现场,该矿推行日清日结制度,采用分层施工法,使掘进速度明显提高。去年7月,在该工作面风巷施工中,该队分别创造了单班进尺5.25米、单日进尺13.6米、单月进尺315米的大断面、强支护条件下集团最好成绩。

加快攻坚转型 实施二次创业



搭建创新平台 推动成果转化

6月13日上午,帘子布公司举行职工

“五小”创新成果推广应用启动仪式。帘子布近3年来,该公司涌现出300多项职工“五小”创新成果,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当天,该工会从职工“五小”创新成果中精心选出73项进行了集中展示。 吴迪 摄

以技术进步和管理为手段实现节能

尼龙化工公司主要能耗指标“一路跳水”

本报讯(记者吴学清)尼龙化工公司以技术进步和管理为手段,推动节能降耗工作不断走向深入,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吨盐综合能耗等主要指标逐年降低。6月15日,该公司有关负责人介绍,10年来企业共节约标煤约19万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该公司是成套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的高科技企业,尼龙66盐的生产能力已由最初设计的6.5万吨/年提高到了现在的30万吨/年。近年来,该公司以大幅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技术进步和管理等为手段,拿出大量资金开展节能管理及节能技术改造,制定了一系列的能源管理制度,实行能源消耗成本

管理,把能源目标成本列入年度重点考核项目,将指标层层分解到各单位,调动各单位节能降耗的积极性,同时投入巨资建设了全市为数不多的能源管理中心,实现各项能耗数据实时采集,对现场跑、冒、滴、漏等能源浪费现象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整改,仅此一项一年为企业带来

3000多万元的效益。

作为高耗能化工企业,该公司多方筹措资金,积极探索运用市场化手段开展节能技术交流与推广的途径,推广和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工作,推进公司的节能技术改造进程,先后与其他企业进行合作,对公司1#循环水泵、空压系统余热、热电厂3#锅炉一次风机和7#锅炉给水泵进行节能改造,年节约电力920万千瓦·时,节约资金约560万元;同时,对公司办公楼、生产装置照明进行节能改造,年节约用电约40万千瓦·时;对主要装置进行节水改造,年节约用水约400万吨。

为更好地掌握能源消耗情况,该公司对能源计量仪表进行调查统计,对无计量表、表计不准确、计量表损坏等情况进行补充、检定,既做到了用能数据的准确,又做到了外售能源的科学计量。

据统计,该公司万元产值综合能耗由2005年的1.3365吨标煤下降到目前的0.8920吨标煤,下降比例达33.3%;吨盐综合能耗由2005年的2.1098吨标煤下降到目前的1.2388吨标煤,下降比例达41.3%,10年来共节约标煤约19万吨。

集团各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本报讯(记者高轶韵)记者6月15日了解到,集团本月初印发《关于开展2017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后,各单位按照集团总体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月”活动内容和目标,增强干部职工红线意识,深入排查整改隐患,营造了浓厚的安全氛围。

十二矿开展拉网式排查,坚持“一事一办”,对排查出的隐患及时整改并严格进行责任追究;利用内刊等载体,开辟“安全大家谈”等专

栏、专题;举办安全知识抢答赛,增强干部职工安全意识。

朝川矿大力宣传安全法律法规及知识;加强安全警示教育和安全培训,发挥安全“八条线”作用,开展“听安全故事,增安全意识”巡回演讲活动,教育广大干部职工遵章守纪,进一步夯实安全基础。

平宝公司要求各区队结合实际,加大安全法律法规及知识宣传力度,大力气做好安全检查工作,筑牢安全防线。

四矿积极推进民生工程

本报讯(记者高轶韵 通讯员韩军辉)“新停车场建成后,再也不用为找车位、等车位发愁了。”6月15日,四矿掘进一队职工徐耀中在把车停到新停车场后满脸喜悦地说。

今年以来,该矿高度重视民生工程建设,针对年初召开的职代会上职工代表提出的建议,进行充分论证,科学筹划,并把事关职工群众的热难点问题作为民生工程积极落实,重点督办。该矿党委提出,打赢扭亏为盈攻坚战,首先要做到体察民情,关注民生,凝聚民心,方能发展提供助力。基于这一共识,该矿在经济稍微回暖的形势下,挤出资金用于民生工程建设。仅上半年,该矿就启动了五项民生工程,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制订进度计划,规定完成工期。目前,这五项民生工程已基本完工。

由于资金紧张,矿前保障房前期工程一拖再拖。为了让职工早日搬入新房,该

矿责成相关部门成立保障房督办工作组,建立任务奖惩制度,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定期到工地督察,最终在6月3日把一期500余套住房分给职工。

针对区队办公区长期以来分散、拥挤的问题,该矿充分利用闲置资源,把已关闭的热电厂办公楼、搬迁闲置的职工医院老院区进行修缮,作为开掘、机电、后勤等区队的办公区。目前,开掘办公区已初步达到搬入条件,机电、后勤系统办公区争取在6月底达到搬入条件。

今年4月,该矿在原研石山旧址规划出一个新停车场,并安装了监控设备。6月10日,新停车场投入使用。该矿还把搬迁闲置的职工食堂进行修缮,建成集羽毛球馆、乒乓球馆、图书室、阅览室、棋牌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基地为一体的“四矿职工文化活动中心”,并于6月13日启用。

平顶山市纪委监察局 平顶山市委巡察工作机构 选调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市纪委监察局和市委巡察工作机构决定公开选调一批工作人员。按照公务员法及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职位及名额

1.平顶山市纪委监察局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第一职位)10名,职位为主任科员及以下人员,其中:文字综合类3名、业务综合类5名、计算机管理类2名;

2.平顶山市委巡察工作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第二职位)12名,职位为主任科员及以下人员,其中:文字综合类4名、业务综合类4名、财务会计类4名。

二、选调范围及资格条件

(一)选调范围

1.第一职位的选调范围是平顶山市经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登记备案且在编在岗的公务员;

2.第二职位的选调范围是平顶山市经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登记备案且在编在岗的公务员;符合公务员调任规定任职资格条件的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

(二)资格条件

1.爱党护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上坚定可靠;

2.爱岗敬业,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敢于担当;

3.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生活情趣健康,没有不良生活嗜好;

4.第二职位为中共党员;

5.学历为普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6.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1年5月31日后出生);

7.身体健康;

8.历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等次;

9.达到现所在岗位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

10.报考人员职级认定时间截至2017年5月31日;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

1.受过刑事处罚、治安处罚的;

2.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

3.因违法违规正在接受调(审)查的;

4.有其他不适合从事纪检监察工作情形的;

5.根据相关规定,选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

6.具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调动的其他情形。

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结合各职位自身特点,在职位的专业方面作出以下具体要求:

1.文字综合类:专业不限;

2.业务综合类:法律类专业,包括法律、法学、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商法等;

3.财务会计类:财会金融类专业,包括财务管理、会计学、金融、证券、审计学、投资学、财政学、税务、税收、统计学、银行学、保险等;

4.计算机管理类:计算机类专业,包括计算机应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

机信息、计算机器件及设备、软件工程、网络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信息资源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信息安全与管理、软件技术、信息技术、信息安全等。

三、选调程序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17年6月27日8:00至6月29日18:00。

2.报名方式:本次公开选调采取自愿报名的方式进行,本人现场报名,不得替代报名,每人只能选报一个职位,逾期不予受理。报名者请按要求向市纪委驻所在单位纪检组(纪委)或县(市、区)纪委提交有关资料。若所在单位没有市纪委派驻纪检机构的,直接到新城区市政大厦1223房间进行现场报名。

报考者填写《平顶山市纪委监察局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或《平顶山市委巡察工作机构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一式两份(贴照片),并加盖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公章。提交如下资料:①身份证、毕业证、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②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表复印件1份(报考第二职位且符合公务员调任规定任职资格条件的行政、事业编制在岗人员不用提供);③1英寸红底正面免冠照片2张(需和报名表上的照片同一底版,照片背面注明报考者姓名、身份证号、报考职位)。

各类选调职位的报名人数与拟选调人数的比例不低于5:1,达不到上述比例的相关核减或取消该选调职位。对于因核销不再招考的选调职位,报考者如符合其他选调职位条件的,可申请改报其他职位。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报名者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报考人员与选调职位所要求资格条件不符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的,随时取消其选调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面试前,对进入面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复审。进入面试的考生需本人携带有关资料[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毕业证、学历认证报告、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表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②单位党组织同意报考证明;③1英寸红底正面免冠照片4张(需和报名表上的照片同一底版,照片背面注明报考者姓名、身份证号、报考职位);④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接受现场资格复审。资格复审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未按规定时间进行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三)笔试

笔试时间初步定于7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地点和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笔试采取闭卷方式,分公共基础知识测试和专业知识测试两套试卷。公共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试卷满分均为100分。笔试一天时间,分上、下午两场进行。

考试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报考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准考证参加笔试。

笔试总成绩=公共基础知识成绩×40%+专业知识成绩×60%。

(四)面试

根据笔试成绩,文字综合类、业务综合类、计算机管理类、财务会计类按拟选调职位1: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面试人选,若出现报考同一职位人员笔试成绩相同时,则均确定为面试人选。面试满分100分。分专业进行面试。报考同一职位计算机类人员的面试,采取上机实际操作测试的方式进行。面试时间、地点以面试通知为准。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五)体检

根据考试总成绩,按照1:1.5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人选。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标准和程序对确定的体检人选进行体检。体检对象放弃体检或因体检不合格取消其选调资格,并在报考同一职位的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六)组织考察

根据考试总成绩、体检结果等情况,按照1:1.2的比例确定考察人选。对考察对象主要考察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现实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查阅干部档案及有关资料,核实报考者的报考资格条件。

若出现报考同一职位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时,按依次比较笔试成绩、专业知识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参加体检和考察人选。若出现成绩、体检、考察无法比较时,则加试专业知识,按加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进行确定。

(七)公示和借调试用

根据考试、体检和考察情况,确定拟选调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研究确定借调试用,见习期半年。见习期间,拟调人员应脱离所在单位工作,不办理转任手续。

(八)办理调入和任职手续

见习期满经考核符合调入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调入手续,任命与报考职级相对应的岗位。不符合调入要求的,回原单位工作。

四、注意事项及要求

(一)本次选调将电话通知各环节入围人员,请报名人员保持通信畅通,若选调工作需要与本人联系,联系不上的视为自动放弃。凡未入围下一环节人员,均不再另行通知。

(二)为保证干部选调工作顺利进行,报名人员不得托人说话、打招呼,一经发现即取消资格。

(三)本公告及有关表格可登录“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ds.gov.cn)或平顶山新闻网(www.pdsxww.com)”下载,咨询电话:0375-2665671。

(四)本公告由公开选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平顶山市纪委监察局公开选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16日

平顶山市纪委监察局 选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市纪委监察局决定公开选聘一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岗位及名额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1名,岗位为副科级(八级职员)及以下管理人员,其中:文字综合类3名、财务会计类2名、计算机管理类6名。

二、选调范围及资格条件

(一)选调范围

市直财政全供事业单位(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的管理人员。

(二)资格条件

1.爱党护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上坚定可靠;

2.爱岗敬业,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敢于担当;

3.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生活情趣健康,没有不良生活嗜好;

4.学历为普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5.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1年5月31日后出生);

6.身体健康;

7.历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8.达到现所在岗位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

9.报考人员岗位等级(职级)认定时间截至2017年5月31日;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

1.受过刑事处罚、治安处罚的;

2.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

3.因违法违规正在接受调(审)查的;

4.有其他不适合从事纪检监察工作情形的;

5.根据相关规定,选聘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

6.具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调动的其他情形。

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结合各岗位自身特点,在岗位的专业方面作出以下具体要求:

1.文字综合类:专业不限;

2.财务会计类:财会金融类专业,包括财务管理、会计学、金融、证券、审计学、投资学、财政学、税务、税收、统计学、银行学、保险等;

3.计算机管理类:计算机类专业,包括计算机应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信息、计算机器件及设备、软件工程、网络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信息资源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信息安全与管理、软件技术、信息技术、信息安全等。

三、选聘程序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17年6月27日8:00至6月29日18:00。

2.报名方式:本次公开选聘采取自愿报名的方式进行,本人现场报名,不得替代报名,每人只能选报一个岗位,逾期不予受理。报名者请按要求向市纪委驻所在单位纪检组(纪委)提交有关资料。若所在单位没有市纪委派驻纪检机构的,直接到新城区市政大厦1223房间进行现场报名。

报考者填写《平顶山市纪委监察局公开选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一式两份(贴照片),并加盖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公章。提交如下资料:①身份证、毕业证、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②编制台账复印件1份;③1英寸红底正面免冠照片2张(需和报名表上的照片同一底版,照片背面注明报考者姓名、身份证号、报考岗位)。

各类选调职位的报名人数与拟选调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1,达不到上述比例的相应核减或取消该选调职位。对于因核销不再招考的选调职位,报考者如符合其他选调岗位条件的,可申请改报其他岗位。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报名者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报考人员与选调职位所要求资格条件不符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的,随时取消其选调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面试前,对进入面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复审。进入面试的考生需本人携带有关资料[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毕业证、学历认证报告、编制台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②单位党组织同意报考证明;③1英寸红底正面免冠照片4张(需和报名表上的照片同一底版,照片背面注明报考者姓名、身份证号、报考岗位);④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接受现场资格复审。资格复审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未按规定时间进行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三)笔试

笔试时间初步定于7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地点和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笔试采取闭卷方式,分公共基础知识测试和专业知识测试两套试卷。公共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试卷满分均为100分。笔试一天时间,分上、下午两场进行。

考试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报考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准考证参加笔试。

笔试总成绩=公共基础知识成绩×40%+专业知识成绩×60%。

(四)面试

根据笔试成绩,文字综合类、财务会计类、计算机管理类按拟选调职位1: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面试人选,若出现报考同一岗位人员笔试成绩相同时,则均确定

为面试人选。面试满分100分。分专业进行面试。报考计算机类人员的面试,采取上机实际操作测试的方式进行。面试时间、地点以面试通知为准。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五)体检

根据考试总成绩,按照1:1.5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人选。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标准和程序对确定的体检人选进行体检。体检对象放弃体检或因体检不合格的取消其选调资格,并在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六)组织考察

根据考试总成绩、体检结果等情况,按照1:1.2的比例确定考察人选。对考察对象主要考察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现实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查阅干部档案及有关资料,核实报考者的报考资格条件。

若出现报考同一岗位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时,按依次比较笔试成绩、专业知识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参加体检和考察人选。若出现成绩、体检、考察无法比较时,则加试专业知识,按加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进行确定。

(七)公示和借调试用

根据考试、体检和考察情况,确定拟选调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研究确定借调试用,见习期半年。见习期间,拟调人员应脱离所在单位工作,不办理转任手续。

(八)办理聘用和任职手续

见习期满经考核符合聘用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任命与报名时等级相对应的岗位。不符合聘用要求的,回原单位工作。

四、注意事项及要求

(一)本次选聘将电话通知各环节入围人员,请报名人员保持通信畅通,若选聘工作需要与本人联系,联系不上的视为自动放弃。凡未入围下一环节人员,均不再另行通知。

(二)为保证干部选调工作顺利进行,报名人员不得托人说话、打招呼,一经发现即取消资格。

(三)本公告及有关表格可登录“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ds.gov.cn)或平顶山新闻网(www.pdsxww.com)”下载,咨询电话:0375-2665671。

(四)本公告由公开选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平顶山市纪委监察局公开选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16日